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莊文瑄
電話：02-23979298#320
E-Mail：wenhsuan@dgp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08004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C005362_1_251625182260001.pdf、
108C005362_2_251625182260001.pdf、108C005362_3_251625182260001.ods）

主旨：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檢送各機關學校應辦及注意事項、修正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

說明：

一、本要點業經行政院於108年11月15日院授人組字第10800481201號函修正（諒達）。為加強各機關學校後續執行之落實，爰就相關修正規定綜整旨揭各機關學校應辦及注意事項。為瞭解本要點修正後，行政院及所屬二級主管機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得統籌運用之臨時人員總數上限，並作為本總處增修「eCPA人事服務網」－「D7：非典型人力填報系統」－「臨時人員人數調查表」之參據，請上開機關於108年12月10日前填復附表，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案承辦人(wenhsuan@dgpa.gov.tw)。

二、又配合本要點修正，酌修旨揭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第2條、第4條文字，並增訂第38條之1，供各機關學校訂定臨

人事處 108/11/25



時人員工作規則之參考，各機關學校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得依勞動法令規定，衡酌機關學校特性及業務需要等自行調整。

三、另主管機關於調整配置其與所屬機關得進用之臨時人員人數時，應督導所屬機關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規定，足額進用相關人員。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請轉送各鄉【鎮、市】公所)、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人事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